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2020 年，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解读和回应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本年度制定规划性文件 3 件，按要求进行了公开和解读，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26 条，“烟台工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83 条，答复信息公开申请 5 件。一是调整政务公开有关栏目，在市政府网站、局门户网站机关对部门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均进行了公开，开设“政务公开”“规范性文件”“政策法规”“办事服务”等栏目，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途径，多渠道加强便民惠企政策宣传力度。二是根据机构改革情况，梳理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完善基础信息资源数据，按时发发布政务资源共享数据 18 项，促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资源共享。三是健全咨询投诉办理反馈机制，共办理“12345”服务热线工单 42 件，回复率 100%，办结率 100%；办理网上民生 123 件，回复率 100%，办结率 100%。对“12345”政务服务热线、网上民生受理转办的群众咨询投诉事项，全部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回复。征集并及时解答企业和市民意见建议 200 多条，主动公开“两会”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38 件。四是做好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工作，主持、参加新闻发布会 4 次，接受报社、电台、新媒体采访 12 次。五是依托省、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全面完善公共服务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核心要素信息，组织梳理并向社会公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六是及时公布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全年招录公务员 2 名，招录全过程含招录机关信息、招录人数、具体职位、考试类别、报考资格条件、招录职位表、公示等信息均于指定网站公开发布，按照人社部门要求保证报考者可以通过“灯塔·烟台智慧党建”网络平台 (<http://www.ytdangjian.gov.cn/>)“录用公务员专栏”申报、查询。年度招考过程无投诉、违纪现象发生。

2. 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持续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严格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注重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切实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2020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比 2019 年增加 3 件，均为网上申请，主要涉及无线电考试咨询等事项。其中，2 件属于已公开内容，3 件属于“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全年办理回复依申请公开事项 37 件，办结率 100%。认真做好不予公开政府信息审核工作。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投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没有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费用。

3.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市工信局持续加强政务信息管理，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法定主动公开共性内容要求，对本部门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进行了修订，根据工作职能情况，梳理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完善基础信息资源数据，结合本部门政府信息建立了全生命周期管理相关制度、定期梳理全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及各类专项清理工作要求，及时完成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切实做到“数据清、底数明”。截至2020年底，我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共5份，清理结果通过市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

4.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持续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不断优化网站栏目设置，及时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不断提升公开信息集中度，丰富公开信息内容，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二是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部门网站、“烟台工信”微信公众号互联互通、聚合发展、工作联动的新媒体互动模式，借助新媒体平台，第一时间通过“双微”及时准确发布权威声音，正确引导舆论。三是强化12345热线平台回复机制。通过热线服务平台建立“统一受理、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协同处理、限时办结、首接负责、回访调查、热线联动、目标管理”等机制，24小时全天候运行，实现“一个电话打进、一个路径发帖、一个平台受理、一个尺度考核”。集中受理群众、企业各类咨询诉求，有效解决群众、企业多头诉求、重复诉求问题，着力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和信息公开水平。

5.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按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要求，重点做好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等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对本单位政府重

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进行了调整，确保公开的规范性、准确性；二是做好财政预算、决算信息，按照市财政有关规定，编制单位的预算、决算对外公开报告报表，按照财政统一要求及时、准确得向社会公众公开相关数据、说明、解释。三是及时做好公共资源配置公开工作。主动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同时公布了投诉和监督检查等渠道。全年共发布集中采购招标 8 项，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等过程无违法失信行为。四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其他事项。全年无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等其他信息。

6. 建议提案办理。市工信局 2020 年共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39 件，其中人大建议 5 件，政协提案 34 件，内容主要涉及工业互联网、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企业服务、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10 月底，市工信局负责的建议、提案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为 10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均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所提出的问题，凡是涉及市工信局职能范围内的基本上得到了解决。市工信局根据要求按时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回复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主动公开。

7. 监督保障。市工信局坚持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一是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二是修订完善我局政务公开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流程、依申请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信息发布协调工作制度等方面进行详细规范。三是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制定《2020 年烟台市工信局政务公开工

作要点》，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各科室均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参与政务公开工作人员 40 人，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配备。四是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全年举办 2 次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详细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政务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对依申请公开的要求、注意事项、答复流程和部门网站政府信息工作操作要点等进行理论解读和实践指导。五是落实好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纳入年度经费预算，全年经费开支 5300 余元。六是定期召集专题会议，监督、检查、通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重要事项；定期对政务公开进行检查，指导各科室积极推行信息公开；通过年度考核统筹推进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全年社会评议良好，未发生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8	2095.03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严格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全面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公众、企业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还存在部分问题。主要表现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政策服务宣传深度不够、部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不够及时；规范性文件、政策的解读形式不够丰富，解读内容仍需要细化；回复公众意见与公众互动方式不够及时。

下一步，将重点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综合培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提高政务公开业务能力。结合工业行业实际，加大推进交通运输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时效性，

实现政务服务、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二是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结合行业领域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提升政策解读、意见互动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丰富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解读形式、内容，大力提升信息公开实效和质量；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积极回复社会关注，加强机关流程再造，提高响应效率，更好地服务工业发展，及时回复公众和企业意见建议，更好地服务工业高质量发展需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电子版可在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 (<http://jt.jiangxi.gov.cn/>) 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 10 号，联系电话：0535-6692051。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1 月 21 日